吴政财发〔2018〕523号

**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**

**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**

**县林业局**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133号）及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天保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吴政林发〔2018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第二批天保资金15万元下达你们。主要用于“四到县”考核奖励、天保信息系统建设、改革补助项目支出。项目年终列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榆林市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（榆政林发〔2014〕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现工作的通知》（榆政林发〔2017〕95号），市林业局、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榆政林发〔2018〕138号批准的项目及公共财政管理等要求执行，规范开支范围，开支标准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2018年12月6日